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一〇六八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　次寧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電話：部行發二三一六三七七六
傳真：編輯部二三一六三七七六
郵撥帳號：五五五五八一〇
印刷者：實華公司
地址：板橋市銘傳街四十七號
電話：二三三〇一一一七

# 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五三八號解釋

## 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五條之一

## 定規書證記登領換業造營地戰原

## 符合平等及信賴保護原則不違憲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第一一八二次會議中，就洪怡換即萬成營造廠爲行政法院八十六年度判字第二三八二號判決所適用之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五條之一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五三八號解釋。

### 解釋文

建築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營造業之管理規則，由內政部定之」，概括授權訂定營造業管理規則。此項授權條款雖未就授權之內容與範圍爲規定，惟依法律整體解釋，應可推知立法者有意授權主管機關，就營造業登記之要件、營造業及其從業人員之資格、管理等事項，依其行政專業之考量，訂定法規命令，以資規範（本院釋字第三九四號解釋參照）。內政部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一日修正公布之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五條之一規定：「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依金門戰地政務委員會管理營造業實施規定、連江縣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五條之一規定，由內政部定之」，乃因八十一年十一月七日福建省金門縣及連江縣戰地政務解除後，營造業原依金門戰地政務委員會管理營造業實施規定及連江縣營造業管理暫行規定登記之營造業，應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一日本規則修正施行日起三年內，依同日修正施行之第七條至第九條之規定辦理換領登記證書，逾期未辦理換領者，按其與本規則相符之等級及人民營業自由之重大限制，爲促進營造業之分級條件及其得承攬工程之限額等相關事項，涉及人民營業自由之重大限制，諸如營造業之分級條件、專業人員之設置、公會之設立及營造業之分級條件或其他改進等重要事項如何由有學識經驗之專家、營造業人士參與諮詢等，爲促進營造業之健全發展並貫徹憲法關於人民權利之保障，仍應由法律或依法律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規定爲妥。

### 解釋理由書

建築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營造業之管理規則，由內政部定之」，概括授權訂定營造業管理規則。此項授權條款雖未就授權之內容與範圍爲規定，惟依法律整體解釋，應可推知立法者有意授權主管機關，就營造業登記之要件、營造業及其從業人員之資格、管理等事項，依其行政專業之考量，訂定法規命令，以資規範（本院釋字第三九四號解釋參照）。內政部於八十二年六月一日修正公布之營造業管理規則第七條、第九條、第十六條對於申請登記之營造業，依資本額之大小、專業工程人員之員額，以及工程實績多寡等條件，核發甲、乙、丙三等級之登記證書，並按登記等級分別限制其得承攬工程之限額，係對人民營業自由之限制，然因營造業需具專門技術及施工品質，尚符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意旨，與憲法有關人民權利應予保障之規定，亦無違背。

行政法規公布施行後，制定或發布法規之機關依法定程序予以修改或廢止時，應兼顧規範對象信賴利益之保護。除法規預先定有施行期間或因情事變遷而停止適用，不生信賴保護問題外，其因公益之必要廢止法規或修改內容致人民客觀上具體表現其因信賴而生之實體法上利益受損害，如已採取合理之補救措施，或訂定過渡期間之條款，即屬符合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本院釋字第五二五號解釋參照）。金門戰地政務委員會爲符合戰地政務需要，原於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頒布管理營造業實施規定及連江縣營造業管理暫行規定，就該地區營造業之分級登記與管理等事項作特別之處理。惟該地區戰地政務於八十一年十一月七日解除後，營造業依上述規定領取之登記證書即失法令依據，爲因應此項變更，主管機關乃於八十二年六月一日增訂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五條之一明定：「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依金門戰地政務委員會管理營造業實施規定、連江縣營造業管理暫行規定登記之營造業，應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一日本規則修正施行日起三年內，依同日修正施行之第七條至第九條之規定辦理換領登記證書，逾期未辦理換領者，按其與本規則相符之等級及人民營業自由之重大限制，爲促進營造業之分級條件及其得承攬工程之限額等相關事項，涉及人民營業自由之重大限制，諸如營造業之分級條件、專業人員之設置、公會之設立及營造業之分級條件或其他改進等重要事項如何由有學識經驗之專家、營造業人士參與諮詢等，爲促進營造業之健全發展並貫徹憲法關於人民權利之保障，仍應由法律或依法律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規定爲妥。

惟營造業之分級條件及其得承攬工程之限額等，涉及人民營業自由之重大限制，諸如營造業之分級條件、專業人員之設置、公會之設立及營造業之分級條件或其他改進等重要事項如何由有學識經驗之專家、營造業人士參與諮詢等，爲促進營造業之健全發展並貫徹憲法關於人民權利之保障，仍應由法律或依法律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規定爲妥。

該次會議由司法院翁院長岳生擔任主席，大法官孫森焱、劉鐵錚、陳計男、黃越欽、董翔飛、王和雄、謝在全、曾華松、楊慧英、施文森、戴東雄、林永謀、蘇俊雄、吳庚、王澤鑑出席，秘書長楊仁壽列席。會中通過之解釋文、解釋理由書及謝大法官在全提出之協同意見書，均經司法院以院令公布。

## 司法院擴大主管會報第25次會議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擴大主管會報第二十五次會議，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舉行，由翁院長岳生親自主持，最高法院吳院長啓賓、最高行政法院鍾院長曜唐、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林委員長國賢、臺灣高等法院曾院長有田、司法人員研習所劉所長瑞村及司法院一級單位主管等參加，此次會議並請新竹地方法院吳院長昭瑩、高雄少年法院莊院長秋桃，分就該院業務提出報告。會中主席作出數項重要指示：

一、請秘書長召集本院相關廳處，最高法院各級法院清理遲延案件的問題，以落實「司法爲民」的理念。

二、請刑事廳儘速與法務部協商有關檢察官全程到庭實行公訴的實施時程。

三、請會計處研究是否有相關經費，可供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執行人員製作制服，讓執行人員著一致的服裝執行職務。

四、爾後各業務廳處翻譯有關本國法律等相關資料，例如大法官書記處最近翻譯的「大法官解釋英譯第一、二輯」，請發送各國派駐國內的使領事館或代表處，讓各國代表得以了解我國現行的法律制度。

五、請各法院於媒體記者到法院採訪當事人時注意秩序的維持，例如臺北地方法院最近的處理模式（即對於受社會矚目案件之當事人，由法警引領從地下停車場進入法院後，自法院內部通道直接進入法庭應訊，法院並於法庭外設置採訪區及發言臺，庭訊後當事人如願意接受採訪，則請其進入採訪區內之發言臺，供媒體記者採訪；若其不願接受採訪，可請其逕由法院事先隔離之走道步出法院。）值得嘉許，並可供各法院參考。

## 法◆制◆動◆態

◎司法院、考試院及行政院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會銜修正發布「司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第二條、條七條及第八條，並自發布日實施。主要修正條文如下：

第二條　實任司法官合於公務人員退休法退休規定，自願退休，給與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者，按一次退休金總額或月退休金數額，依下列標準另給與一次退養金或月退養金：

一、未滿六十歲者，給與百分之五。

二、六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給與百分之十。但身體衰弱，致不能勝任職務，經公立醫院證明者，給與百分之六十。

三、六十五歲以上未滿七十歲者，給與百分之六十。

四、七十歲以上者，給與百分之五。

依前項第三款給與標準支領之月退養金與依法支領之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之每月優惠存款利息合計，超過同等級現職法官每月俸給之百分之九十八者，減少其月退養金給與數額，使每月退休所得，不超過同等級現職法官每月俸給之百分之九十八。

第一項年齡之計算，依戶籍之記載，並以銓敘機關核定退休生效日期爲準。

第七條　司法院大法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行政法院法官於退職、退休或資遣時，準用本辦法給與退養金。

◎司法院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訂定「司法院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補充規定」。

◎司法院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函「司法院稿費執行支給表」自核定日廢止，另依行政院八十九年十二月五日頒訂之「統一彙整修正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規定」辦理。

◎臺灣高等法院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臺灣高等法院所屬地方法院民事強制執行案款提存作業要點」第二點，增定第二項「前項第一、三款債權人逾期未領者，書記官應於收受出納室之回收專戶（原戶）書面通知後一個月內辦妥提存手續。」，俾將逾期未領取而辦理提存之期間予以明確化，以保障當事人權益，並使各法院之作業趨於一致。

## ＊人事異動＊

調升臺中高分院薦任公設辯護人王金陵爲簡任公設辯護人。臺南地院書記官兼科長李春法爲書記官長。

台灣本土法律資訊網 第三十一期
刑事法院組織不合法之程序瑕疵 何賴傑
【實例研習】
地價稅之補徵與罰鍰之裁處 黃俊杰
父母離婚後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 雷文玫
打擊錯誤 黃惠婷
【文獻資訊】最新文獻資料
【書評】吳庚評介「行政訴訟之舉證責任」
法令動態表
解決公司內部問題。
1. 現代勞資權益法律顧問
2. 勞工權益——例解勞動基準法
3. 自建人事管理制度（1）
4. 自建人事管理制度（2）
二八〇元
三五〇元
三八〇元
三二〇元
生變再添新鮮人」一書。
歡迎來電索取信用卡訂購單
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劃撥：一一五四四五五—〇
北市羅斯福路二段九號七樓　傳真：（〇二）二三九一五八一一
電話：（〇二）二三五六〇八〇九